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分省人二字第九七號訓令開：奉行政

院本年十月十日

云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云

二除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

並特飭遵照云

右令

本廳各附屬機關

廳長譚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日收

事由批辦

奉 行政院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職及偽
檢討會議專一軍權取締黨職各規定令飭切實辦理一案仰
遵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省人二案第八九七號

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日呈人案第二四八六三號

訓令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處字

第四八三號訓令。查公務員服務法前經本府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嗣於本年四月間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權責取締兼職。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本府通飭遵照。各有案。茲復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調整人事限制兼職一案。到府。其內容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總檢討會議決議案各規定相符。應即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遵照。各該原案切實辦理。不

得為視具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

二條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致

校對李龍章